

# 河南省教育厅

教人〔2024〕345号

##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工作的 通 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各高等学校要加强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全链条、全过程的规范

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基础上，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文件，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备案；要在充分考虑事业可持续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实现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要健全职称评审校内监督制度，建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参与并负责高校职称评审全程监督，负责受理投诉举报。

## 二、科学制订评价标准

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及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要求，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等，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门类教师，分别制定科学合理的职称评价标准。要坚持以德为先，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要坚持突出课堂教学能力，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要坚持突出创新能力，坚决克服“五唯”倾向，强化创新实践能力评价，突出专业性、成长性、创新性、社会影响力等指标；要坚持注重实绩，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现象。职业院校要强化技术技能要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 三、严格规范评审程序

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范

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校内推荐环节要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要求，切实做到职称政策、申报计划、推荐办法、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结果“五公开”，对相关材料进行展示和公示，公示期必须达到规定天数，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高校自主评审委员会应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评审过程中不得删减评审环节、随意降低标准。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纪律。各评审程序环节要按照有关政策的上限要求抓好落实，坚决做到标准和各项要求不打折扣、不搞变通。

#### 四、加强评审监督管理

各高等学校要落实自主评审的监管责任，重点加强对申报人、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管，特别是针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在评议、量化评价、票决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程序标准把关不严、偷工减料，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各高等学校要及时报告职称评审实施情况。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对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评审期间，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巡查，对发现违反政策规定、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超职称系列范围评审等问题的，责成学校整改。对反映问题较多特别是信访投诉处理不当的，将组织工作组开展实地核查，严格责任追究。

2024年11月5日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

